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9〕7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翔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凤翔峡景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翔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翔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车辆停放管理费调整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6〕41号）的规定，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司凤翔峡景区停车场进行成本调查，参考我市其他景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情况，并结合我区实际，

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凤翔峡景区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
具体标准为：摩托车每辆次为 2 元/天，小汽车每辆次为 10 元/天。

二、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三、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旅游景点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你公司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票，同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 月 8 日

抄送：区旅游局。
